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一六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傅(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8801604a.html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對外承接工程所為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詳如附件「機關以廠商身分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台(八七)榮工業一字第一一五八〇號函。

正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李 建 中

註：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本函附件二之三項作業方式「第十三款」配合修正為「第十六款」。符合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BACK

▲TOP

機關以廠商身分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一、得標前與投標行為有關之選商作業

項次	作業屬性	作業方式
一	<p>招標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業主）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方式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具廠商身分之機關（譬如榮民工程公司）參加競標。</p>	<p>一、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參加競標，競標當時尚不確定能否得標，如於投標前有覓分包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協力廠商）之必要，一般商場慣例並不公開進行，以免曝光後為競爭對手探知虛實。此外，在業主規定之有限等標期內如欲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選商作業，實務上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p> <p>二、上述投標階段，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只是與協力廠商合作參與競標，以爭取「銷售其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商機」，此一爭取商機之行為，尚難謂係採購行為，不屬本法所稱之採購。其相關內部作業規定，宜由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訂定。</p>
二	<p>業主以議價方式洽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報價。</p>	<p>此一作業方式雖然非屬競標性質，但具廠商身分之機關於投標階段與協力廠商合作提出報價，仍屬爭取商機之行為，尚難謂係採購行為，不屬本法所稱之採購。其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亦宜由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訂定。</p>

二、得標後所辦理之採購

項次	作業屬性	作業方式
----	------	------

<p>二- 二- 一</p>	<p>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因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譬如榮民工程公司標得工程）而需辦理採購，其採購標的之所有權不移轉予業主者，譬如施工機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一般機關之採購作業相同。 2.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3. 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招標方式。
<p>二- 二- 二</p>	<p>前項採購標的將移轉予業主（譬如鋼筋、水泥、土木包工業之勞務），但投標文件未敘明分包對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2. 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招標方式。 3. 屬經常性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建立合格廠商供應名單，以作為得標後快速辦理分包或向此等廠商採購。 4. 與廠商簽訂「長期供應契約」，如此即不必經常重複辦理招標選商簽約之程序。
<p>二- 二- 三</p>	<p>第二十一項採購標的將移轉予業主，依業主指示或契約規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其依原投標文件之標示所辦理之採購。</p>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十三款，本法主管機關認定此一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即得直接比價或議價）。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本文之規定，須由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報上級機關核准。為發揮採購效率，上級機關可考慮採通案核准之方式處理。</p>



[Back](#) 上一頁

[回政府採購首頁](#)



[回本會中文首頁](#)

5